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1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高旻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6号

邮政编码：430207

电话：027-87028626

传真：027-87028378

电子邮箱：haiod\_dsh@163.com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高旻先生简历：

高旻，男，198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2015年，先后就职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融资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6年入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旻先生于201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止公告日，高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